

# 國立南投高級 商業職業學校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及檢查實施要點

91年11月07日實習輔導工作會議訂定  
93年04月05日實習輔導工作會議修訂  
98年01月19日實習輔導工作會議修訂  
107年03月05日實習輔導工作會議修訂  
108年09月16日實習輔導工作會議修訂

## 一、依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為加強專業教室各項設施、設備、材料等實物之檢查、保養與維護，並要求消防、安全衛生及意外防護能符合安全與衛生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範，並確保學生實習安全，加強實習場所設備維護保養及安全衛生認識與管理，以培養學生敬業精神與專業知能，避免人為疏失，造成意外事故發生。

## 三、一般使用管理規定：

- (一)各職業類科專業教室應由各科主任擔任管理者。
- (二)技士(佐)應負責各項設施設備儀器(表)、機具之維護，以保持正常使用狀況，並協助專業教室之管理工作。
- (三)各職業類科專業教室使用，以教務處排課時間為優先，非課表排定時間因相關課程需借用時，依規定時間前提出預約申請表、或於本校網站「場地預約」，申請核准始得借用。
- (四)各職業類科專業教室鑰匙由各班負責幹部於指定時間至管理單位登記借用，並於課後填寫實習日誌，反映課堂及機具堪用情形。
- (五)各職業類科專業教室內各項設備機具應依平面配置圖保持固定位置放置。
- (六)學生應遵守專業教室內一切規定，任課教師應妥為督導，以養成學生高尚職業道德、管理物品能力及愛護公物之良好習性。
- (七)應將常用設備、儀器操作使用注意事項張貼於設備或儀器易見處，教師並隨時提醒學生操作安全。

## 四、消防、安全衛生、意外防護有關管理規定：

- (一)各職業類科專業教室應於明顯易取之處，放置滅火器等消防設備，並標示使用方法，定期檢查以維持正常使用。
- (二)各項照明設施、電源開關、插座應定期檢查，維護足夠的照明亮度及良好的堪用狀況。
- (三)各職業類科專業教室入口處張貼安全守則、安全標語，以提醒學生注意安全。
- (四)未經允許不可私自開動機器設備，設備、器材尖角銳邊應予以設法去除或加以包掩防護，機器設備運轉中切勿清理、調整或修理，以維安全。
- (五)任課教師應提醒同學遵守安全守則及有關警示訊號，並對同學不安全之操作應隨時予以糾正。
- (六)各職業類科專業教室應定期由排定使用班級學生負責清掃，管理人員平時應注意環境整潔之維護。

(七)實習中如發生意外事件時，應依「校園意外傷害與突發疾病事件處理要點」處理。

五、自我管理及檢核：

(一)開學前一週，應做好各項機具之檢查、維護、保養及維修，以利實習課程之順利進行。

(二)學期中，應確實查核實習日誌，隨時處理學生反映之問題，以維持各項機具良好功能。

(三)每日專業教室使用後，由專業群科科主任或技士(佐)負責巡查各專業教室並依巡查情形，及時通知有缺失之班級立即改善並避免再犯。

(四)每年四月、十月依實習安全衛生檢核表(如附件)由專業群科科主任進行初檢，並由實習組長以上人員進行複檢，檢核表陳校長批示，並將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六、本要點經實習輔導工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_\_\_學期第\_\_\_次實習安全衛生檢核表(\_\_\_\_月)

<b>科 別</b>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貿易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英語														
<b>教室名稱</b>															
<b>檢 核 項 目</b>	各科填表人自評						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								
	5	4	3	2	1	說明及檢討	5	4	3	2	1	優點及改進事項			
一、 設備方面	1. 室內照明狀況														
	2. 消防器材之設置														
	3. 環境(內外)之整潔														
	4. 通風(空調)狀況														
	5. 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														
	6. 電氣設施之完備性														
	7. 機器空間配置狀況														
	8. 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														
	9. 逃生設施														
二、 管理方面	1. 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														
	2. 管理規則之訂頒														
	3. 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之執行														
	4. 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														
三、 教育方面	1. 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														
	2. 學生管理組織之建立及執行														
	3. 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														
	4. 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														
	5. 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														
四、 防護、 個人	1. 實習(驗)服裝之穿著														
	2. 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														
	3. 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了解程度														
總分=	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 檢核項目數x5					x100	( ) ( ) x5					x100=	分		
說 明	1 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 2 每學期定期檢核二次。 3 各小項以 5 分為最高、1 分為最低，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 4 總分 90~100 分為特優；80~89 分為優良；70~79 分為良好；60~69 分為尚可；59 分以下為不及格。														

年 月 日

填表人

科主任

實習組長

實習主任

校長